

【附錄七】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正、備取生就讀意願聲明書
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	錄取身分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生
通訊地址			
本人願意入學(或遞補錄取)就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_____學系			
錄取生簽名		填寫日期	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1. 正、備取生聲明就讀意願(同意錄取或同意遞補錄取)時，請依本招生簡章【共同規定事項】「捌、錄取生聲明就讀意願及放棄錄取資格作業」之規定辦理，若未依規定辦理而影響考生權益，考生應自行負責。
2. 本聲明書填妥並由考生簽名後，應於 109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二)前(郵戳為憑)，郵寄至「50007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務處招生及教學資源組 收」。
3. 錄取生得參加當學年度其他大學校院及四技二專新生考試、聯合甄選、聯合登記分發，惟須於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」放榜報到前擇一辦理報到，不得重覆報到，若查獲重覆報到情事，則取消本校錄取資格。。
4. 本校預計於 109 年 8 月中旬寄發註冊相關資料，錄取生(含備取遞補為正取生)屆時應按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。